

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敬老院修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敬老院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市漯西工业集聚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敬老院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实际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全额结清。

6. 该工程承包人开具 9%增值税发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质保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元整（¥140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中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郾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东政

组织机构代码：12411103554224022A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330164390E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六一路青年易居小区南单

元 602

邮政编码：462300

邮政编码：466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